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文件

文爱卫专〔2022〕1号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州爱卫专项办各工作组，州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文单位：

2022年11月3日，州委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文办发〔2022〕44号），为全面深入推进健康县城建设，特制定了《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7个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绿城市”行动方案

2. “治污染”行动方案
3. “除四害”行动方案
4. “食安心”行动方案
5. “勤锻炼”行动方案
6. “管慢病”行动方案
7. “家健康”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 1

“绿城市”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之一

一、行动目标

扎实推进“绿城市”建设，各县（市）以“增加绿量、提升品质”为主线，坚持量力而行、节俭务实的原则，依托城市独特的山水脉络格局，结合城市形象与文化特征，科学布局，健全城市公园体系，加强公园绿地布局均衡和公平性，因地制宜提升城市绿化品质，逐年增加城市绿量，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的普惠性和均好性，提升居民幸福生活指数。大力推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科学适度延长路面保洁时间；完善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体系，提升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效能。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成立州级“绿城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陆 勇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何明贵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唐 斌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邵丽华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工作专班
专职副专班长

朱洪武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 骅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孙 卫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光俊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畅华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有利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廷报 州水务局副局长

王 勇 州商务局副局长

汪 玲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夏启明 州应急局副局长

韦汉祥 州林草局副局长

冯劲松 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陶 英 州科学技术学会三级调研员

雷碧俊 文山公路局副局长

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何明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张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联系电话，2191830。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州“绿城市”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重点任务

（一）高水准编制（修编）绿地系统规划

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城市气候、地形、文化等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协调城市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沙共生关系，完成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修编）并批复实施。通过规划手段，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确保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高标准实施城市公园建设

各县（市）按照《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荒野公园、口袋公园、街头小游园等各类城市公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园设施和服务功能，构建规模适宜、均衡分布的城市公园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园品质，健全公园绿地服务设施，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各县（市）每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 1 。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融入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和民族特色，增加社区公园、体育公园、口袋公园、街头小游园等贴近居民的绿地，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到2024年年底，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协、州应急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高品质增加城市绿地绿量

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结合地域特色，采取规划建绿，按照“应拆尽拆、应透尽透、拆改结合、开放共享”的原则，拆围透绿、拆违建绿、破硬植绿、裸土覆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方式最大限度增加城市绿量，同时积极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绿美社区创建工作，为单位和小区增绿，努力营造文明、绿色、开放、共享的城市环境。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以评选出来的县（市）树（花）为主题突出各县（市）特色，参照《“绿美文山”建设乡土树（花）种推荐名录》，大力推广使用乡土适生树种，鼓励开展墙体、屋顶、阳台、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美化建设工作，做到应绿尽绿，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品质，打造一批“一季一景、一路一品”的城市园林绿化景观，凸显城市亮点特色。积极开展园林城市创建。禁止过分改变自然山水形态，建设“大广场”、“大水面”、“大雕塑”的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尊重自然规律，坚决禁止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和“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贪大求洋、搞形象工程等建设行为。严禁搞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绿化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机关事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高颜值实施城市出入口景观打造

以城市出入口亮起来、绿起来、美起来的“小切口”，全面推进绿美城市建设。根据《文山州城市出入口周边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对城市出入口道路两侧的景观、绿化和环境小品进行提档升级，增加道路的绿化面积，美化道路绿化带，优化绿化配置，做好行道树种植及街角绿地建设，不过多地人为造景，多种大树、乔木和本地树种，多种具有文山特色的花，降低管护成本，做到四季有花，实现绿起来、美起来、靓起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文山公路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五）高效率规范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置

逐步完善城市污水管网，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处理能力，2024年年底前，全力推进实施城市（县城）老旧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消除污水收集处理空白区，污水收集率达到93%以上（文山市达到95%），收集后100%处理，全面达到一级A标排放标准。新建、扩建9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6.7万吨/日。实现经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生态净化进入湖泊、河流等水系作为生态补水或者达到相关标准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4座（总规模20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到2024年，全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2900吨/日，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分类投放、回收、运输、处理相衔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2022年年底前，各县（市）城区餐饮业餐厨垃圾，实现分类后集中收运和处置，做到无害化处置，努力推进资源化利用；2024年年底前，城区非商业居民家庭厨余垃圾，实现分类

后集中收运和处置，做到无害化处置。加强环卫清扫保洁，大力推行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1—12月）。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各县（市）、各部门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12月）。各县（市）按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州级各牵头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督促检查指导力度，总结能复制、易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地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2月）。各县（市）全面总结经验和不足，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查缺补漏，转化建设成果，持续推进，巩固专项行动治理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绿城市”专项行动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重要意义。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重要事项，推动解决重点问

题。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真抓实干，确保“绿城市”专项行动目标如期实现。

（二）压实部门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强化沟通联络、督办推进、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履行好牵头部门责任，适时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共同推进工作开展。各配合部门要按照“绿城市”行动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结合多城创建，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将健康县城“绿城市”专项行动和绿美城市、美丽县城、国家园林城市等创建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城市“两污”、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经费，多渠道拓宽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建设中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绿城市”专项行动资金保障。

（四）及时分析总结，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11月18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信息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管理科），并认真梳理“绿城市”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分析、下步工作打算等内容），及时报送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按照月报每月25日前、季度报最后一个月25日前、半年报每年7月10日前、年报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联系人：张蕾，联系电话：2191830，电子邮箱：87558382@qq.com。

附件 2

“治污染”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之二

一、行动目标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geq 90\%$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行政区域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水质全部达到各级水功能区要求；力争实现各县（市）建成区无污水乱排现象，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县（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县（市）级城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成立州级“治污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娅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杨清策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邵丽华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工作专班
专职副专班长

李世嫣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群英 州公安局副局长
孙 卫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董文晓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兵 州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黄有利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燕 州水务局副局长
雷 英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韦锋昌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松福 州气象局副局长

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杨清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王银婵 州生态环境局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2182081。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州“治污染”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_s）、氮氧化物（NO_x）等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大气主要污染物重点排污企业监管、秸秆垃圾等废弃物露天禁烧管控、施工工地和裸露地表扬尘防控等为重点深化春夏季（3—5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开展燃

煤燃气锅炉调查梳理，并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部门协作，提升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有效应对污染天气，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气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强化噪声污染治理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定期开展功能区噪声、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准确掌握声环境质量状况，推进州政府所在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推进噪声排放重点企业名录制定，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推进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治理

制定文山州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排查，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加强各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制定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措施，指导帮助各县（市）摸清城市黑臭水体现状和存在问题，督促补齐设施短板、加快治理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并对治理成效进行核实，实现全覆盖。力争实现各县（市）建成区无污水乱排现象，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发

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治理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力度，全面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不达标整治。积极申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加快推进保护区内问题整改。及时更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风险源名录，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施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五）健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体系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不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水平。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和应急能力短板，积极指导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推动完成项目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西畴、马关、麻栗坡、丘北、广南等县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或中转站的建设，至2024年年底全州至少建成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各县（市）基本建立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鼓励富宁县等边境县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为偏远乡（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

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窖、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完善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明确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制定县域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各县（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1—12月）。州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州级各牵头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月—2024年6月）。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工作部署，重点突破，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州级各牵头部门加强指导帮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工作滞后地区加大工作力度。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7—12月）。州级各牵头部门及县（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州级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在本部门内组成“治污染”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协

调、研究解决和及时推进建设健康县城“治污染”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各县（市）建立健全相应协调工作机构，落实属地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责任。强化沟通联络、督办推进、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细化牵头工作的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履行好牵头部门责任，适时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共同推进工作开展。牵头部门和相关配合部门要按照“治污染”行动按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促落实，稳步推进工作。各州级责任部门“专班”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调研排查工作，常态化督促各县（市）政府落实工作开展，发现有问题的，及时向州创建工作组汇报，由州创建工作组统一派单到各县（市）限时督促整改，并逐一销号。各县（市）要畅通监督渠道，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四）强化信息报送，认真分析总结。请8县（市）和相关部门11月18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信息报行动办。请8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认真梳理“治污染”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内容），及时报送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并按照月报每月25日前、季度报最后一个月25日、半年报每年7月10日、年报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局办公室，联系电话：2182081，联系人：王银婵，电子邮箱：wyc1043260305@qq.com。

附件 3

“除四害”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之三

一、行动目标

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除四害”（病媒生物防制）活动。聚焦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单位食堂、食品摊贩、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开展“除四害”行动，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有效治理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污水井、小型积水、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全州 8 县（市）和申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成立州级“除四害”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民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冉厚雄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侯行辉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唐 斌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邵丽华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工作专班

专职副专班长

马 骅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友富 州财政局副局长
殷 城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华仁发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世文 州水务局副局长
王 勇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杨晓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韦锋昌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冯劲松 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冉厚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黄富敏 州爱卫办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087682687。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州“除四害”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病媒生物监测

1. 落实病媒密度监测工作。按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16年版）》要求，每月规范开展鼠类、蚊虫、蝇、蟑螂等重要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监测方法合理，记录规范，数据详实可靠。各县（市）制定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方案，每年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不少于4次，掌握辖区内湖泊、河流、

沟渠、景观水体、小型水体、污水井等蚊虫孳生地，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蝇类孳生地本底情况，建立主要孳生地台账，并根据孳生地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定期分析病媒生物监测数据和危害情况，利用监测结果指导防制工作。〔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做好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工作。每3年完成一轮蚊、蝇和蟑螂抗药性监测，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根据监测结果选择合适卫生杀虫剂，保证杀虫效果。各县（市）在2022年年底前必须建成具备能正常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的实验室，配齐、配全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和设备，以保证辖区内抗药性监测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做到科学、有效防制病媒生物。〔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有效治理病媒孳生地

1. 规范生活垃圾收存转运。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存放、收集、转运做到密闭、卫生，杜绝垃圾外溢或堆积，消除裸露垃圾。定期对垃圾房、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置场、厕所等易招致蝇类孳生的场所进行消杀，不留死角，做到专人专管，降低蝇密度。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河流、沟渠、雨水道口、污水沟和下水道等进行排查，发现堵塞，及时疏通。规范处置废旧轮胎，翻瓶倒罐、添平低洼，同时对卫生死角、各类小型积水和闲置积水容器进行清理和清除，有效治理蚊虫孳生地。〔州教

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坚持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以“人人参与、人人动手”为总要求，结合爱国卫生月、“绿美文山先锋行”、“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周五大扫除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以病媒生物防制为核心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每年组织各部门、单位和群众共同参与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集中“除四害”活动不少于2次。建立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并有专门机构人员负责，居民能够通过服务热线或者网站等多种形式反映病媒生物危害情况和防制咨询，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有记录、有落实、有反馈、有回访。〔州委组织部，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完善病媒防制设施

食品加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摊贩、单位食堂、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规范设置纱门纱窗、防蝇帘、风幕机、灭蝇灯等实用的防蝇设施。通风口、管线孔洞、门窗、食品库房、下水道等重点部位进行洞口封堵、门缝包被、地道加盖、安装挡鼠板等防鼠设施，防止鼠类侵入室内。定期开展搬家式卫生大扫除，清除垃圾和杂物，翻箱倒柜，及时清理鼠粪、鼠尸、鼠咬痕等鼠迹，摘除卵鞘、清除蟑螂粪便、蟑螂脱皮、

死蟑螂等蟑迹。做到食品操作间无蝇、无蟑螂、无鼠迹、无蟑迹，确保食物不受污染。加强防鼠防蝇设施“建、管、护”并重，管好厨余垃圾，不乱泼乱倒，减少周围环境蝇类孳生。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严格达标考核评估

1. 达标验收评估。积极开展“除四害”活动，巩固、提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效，加大防制工作力度，尽快补齐短板，每月对辖区内“四害”密度开展自评，确保8县（市）和申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的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规范评价管理。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有效评价，从购买服务程序、管理制度、招标文件、工作方案、合同评审、卫生杀虫灭鼠药械索证、人员资质、服务能力、服务效果等方面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建立定期考评机制，组织专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评审评估。〔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培训部署，技术指导阶段（2022年11—12月）。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培训，加强业务技术指导。各县（市）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全面落实达标工作。

（二）巩固提升，现场评估阶段（2023年1—12月）。州、县（市）强化督导检查和技术评估，推进达标工作。8县（市）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的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并通过省级评审验收。

（三）全面达标，持续提高阶段（2024年1—12月）。全面推进达标和复审工作，8县（市）和申报国家卫生乡镇持续巩固病媒生物防制成果，对标国家卫生城镇病媒生物防制要求，确保通过国家评审。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除四害”专项行动对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大病媒生物监测、防制工作经费投入，确保“除四害”专项行动目标如期实现。

（二）压实部门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各责任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统筹协调推进“除四害”专项行动，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落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健全组织网络，强化培训指导。各县（市）、各单

位要加大人才队伍建设，要有病媒生物防制专（兼）职人员，各级疾控中心要强化病媒生物专业队伍建设，专业人员数量和素质要能满足工作需要，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日常监测、风险评估及防控效果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防制应急能力。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每年分层分类组织人员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并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演练，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运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科普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除四害”行动落实。

（五）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分析总结。请8县（市）和相关部门11月18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信息报州卫生健康委（州爱卫办），并于每月25日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半年7月10日和每年12月10日前分别上报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分析、整改落实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联系人：黄富敏、李宁，联系电话：2148180，邮箱：wszawb@163.com。

附件 4

“食安心”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之四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抓住“餐饮安心码”智慧管理模式这个突破口，遵循“重点整治、常态管理、持续提升”的工作思路，从2022年开始以“餐饮服务等级评定”分类监管方式为先导，抓住餐饮服务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这3个切入点，全面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确保餐饮服务等级评定结果年度综合得分 ≥ 75 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geq 90\%$ 。行政区域内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成立州级“食安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毅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韦锋昌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邵丽华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工作专班

专职副专班长

马 骅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成文 州民政局副局长
殷 城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 铭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勇 州商务局副局长
冉厚雄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永宏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市场监管局，韦锋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莫剑锋 州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科四级主任科员，联系电话，2155827。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州“食安心”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状况

深化拓展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状况的决策部署，围绕“干净、整洁、安全、放心”目标，聚焦城区和车站、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以及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小餐饮”等重点业态，全面整改消除存在的问题和死角，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果，逐步向城郊结合部和乡镇拓展，推动中型以上餐馆和单位食堂达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

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等“7个达标”要求，小型餐馆和餐饮食品摊贩达到“场所净、餐具洁、厨合规、人健康、食安全”等“5个达标”要求。〔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

1. 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的根本之策，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突破口。餐饮服务提供者要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覆盖率 $\geq 85\%$ ，严格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严把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关，严把餐饮加工制作关，严把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关，严把环境卫生控制关，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保证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2. 实行餐饮服务等级评定管理。从2022年开始，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餐饮服务等级评定规范》要求，实施餐饮服务等级评定和动态调整，综合用好市场监管各项职能手段，聚焦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确保各县（市）餐饮服务等级评定年度得分 ≥ 75 分。建立健全以餐饮服务等级评定为支撑，以日常监督检查为基本手段、以“双随机”和重点监管为补充、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督检查机制，对消费者评价为“基本满意”尤其是“不满意”等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重点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3. 强化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防控。各相关部门抓好“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原则，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督促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企业、连锁餐饮企业、线上餐饮平台企业等加工制作量大、辐射范围广、食用人群庞大的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涵盖原料采购、操作流程、物流配送、餐厨废弃物处理、网络明厨亮灶等食品安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4. 严格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各相关部门要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严格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审查义务，确保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公示信息完整、真实，并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配送行为，确保配送过程食品安全。推行外卖餐食封签，保证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积极推行无接触配送。

5. 严格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通过开展重点整治，各相关部门推动“小餐饮”（含小型餐饮、餐饮类食品摊贩）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加强政策引导，创造有利

条件，推动“小餐饮”集中经营，推动原料配送、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统一管理，促进“小餐饮”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稳步推进集中夜市试点。

6.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严厉查处餐饮环节加工销售野生动物、长江流域渔获物，销售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自酿酒和自泡酒，使用“地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加工菜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问题、餐饮食品及餐饮用具监督抽检不合格、油炸面制品铝超标、包子馒头加工制作中使用含铝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处罚到责任人，形成巨大震慑，真正体现“最严厉的处罚”。

7.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推广和使用云南省“餐饮安心码”云平台，深化应用“餐饮安心码”云平台的“码上评”、“码上管”、“码上改”、“码上帮”功能，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100%亮码，自觉接受消费者评价监督和监管部门扫码监管，推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由“人工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由“单一监管”向“社会共治”转变。

[以上7项任务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全力推进餐饮服务营养健康管理

1. 加强学校食堂营养健康管理。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要求，提升学校食堂“六T”达标率，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

强化校园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建设、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校外供餐管理，规范学校食堂招标、采购和食品加工制作操作流程、确保校园餐饮营养健康，加强师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倡导合理膳食、制止餐饮浪费，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积极开展营养健康餐厅（食堂）建设。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云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健康云南行动（2020—2030）—云南省合理膳食行动方案》《文山州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引导餐饮业、食堂不断增强营养健康意识，积极开展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建设，提升营养健康服务水平，提高全民营养健康素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营养健康服务需求。到 2024 年年底，建设不少于 45 个营养健康餐厅（食堂）。〔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3. 持续推进“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要求，加强“老年幸福食堂”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引导各地区利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社区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助餐机构开设“老年幸福食堂”，逐步扩大“老年幸福食堂”覆盖面。〔州民政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各

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1—12月)。州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各县(市)各部门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12月)。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目标要求,突出重点,分工负责,协同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整顿和宣传教育,确保各领域、各环节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2月)。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监督管理,巩固集中整治效果,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在本部门内组成“食安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和及时推进建设健康县城“食安心”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各县(市)建立健全相应协调工作机构,落实属地责任,细化目标任务,督促所辖乡镇(街道)严格对标对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 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责任。强化沟通联络、督办推进、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细化牵头工作的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并履行好牵

头部门责任，适时组织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共同推进工作开展。牵头部门和相关配合部门要按照“食安心”行动职责分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要动员行政区域内所有力量，强化网格化管理并形成长效机制，落实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三）强化督促落实，抓好工作落实。州、县（市）要完善第三方常态暗访、定期曝光、网格管理、问题清单等工作机制，发挥行政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作用，督促问题切实有效整改；各州级责任部门“专班”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调研排查工作，常态化督促各县（市）政府落实工作开展，发现有问题的，及时向州“食安心”行动组汇报，由州“食安心”行动组统一派单到各县（市）限时督促整改，并逐一销号。各县（市）还要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健康水平。

（四）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组织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宣传建设健康县城“食安心”专项行动的工作任务和重要意义，加强舆论引导、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各县（市）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营造全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认真分析总结。请 8 县（市）和相关部门 11 月 18 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信息报行动办。请 8 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认真梳理“食安心”行动

推进落实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内容），及时报送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并按照月报每月 25 日前、季度报最后一个月 25 日、半年报每年 7 月 10 日、年报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州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科，联系电话：2155827，联系人：莫剑锋，电子邮箱：zjcyspjgk@163.com。

附件 5

“勤锻炼”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之五

一、行动目标

到 2024 年年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得到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广泛普及，全民健身氛围良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6 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 2.2 名，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geq 9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geq 38.5\%$ 。全州各族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和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学生体育协会和体育社团组织建设规范有序，学生体育竞赛常态化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成立州级“勤锻炼”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胥仁政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马 骅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唐 斌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伍维科 州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邵丽华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工作专班
专职副专班长

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陆天梅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刘芳 州民政局副局长

孙卫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杨清策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殷城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铭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华仁发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世文 州水务局副局长

朱应霖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晓红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龚卿 州广电局副局长

涂用维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队长

杨红玲 州外办副主任

赵保清 州总工会副会长

叶来萍 团州委副书记

钟慧 州妇联副主席

杨富琼 州残联副理事长

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体育局，马 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郭永丽 州教育体育局群众体育科科长，联系电话：13987068758。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州“勤锻炼”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重点补齐集文化宣传、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争取在有条件的县（市）建设体育公园，加快推进西畴县综合体育馆、丘北县全民健身中心、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二、三期项目建设，整合各类城市慢行道、绿道、健身步道、旅游步道、登山步道，建设兼顾步行、骑行、登山、轮滑等健身功能的“大健康”步道系统，大力推进社区、住宅小区、广场、公园等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2024年年底，实现健康县城社区“15分钟健身圈”、行政村和加强自然村体育场地设施覆盖面，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持续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6 平方米。〔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州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建设

加快州、县（市）两级体育总会建设，每个县（市）必须实现体育总会全覆盖，并拥有10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其中篮球、足球、排球（气排球）类协会和老年人体育协会应全部覆盖，乡镇（街道）以上老年人体育协会覆盖率 $\geq 90\%$ ，加强州、

县（市）两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志愿服务。到 2024 年年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 2.2 名，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geq 91\%$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做好赛事安全和赛前管理、赛后服务工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工作，组织好大众篮球争霸赛、气排球冠军赛等传统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自行车等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体育赛事活动，推动普及健身气功、武术、棋类、龙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民间交流交往活动。大力推动七彩云南全民健身“一县（市）一品牌，一县（市）一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创建工作，保证每个健康县城打造有自己特色或品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并长期固定举办。各县（市）要重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残疾人体育，经常组织和参加各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或残疾人体育活动，健康县城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不低于 38.5%。〔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州外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加大科学健身“众参与”活动

持续在干部职工中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舞）、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多种形式的工间操活动，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线上）赛事活动，推动更广泛的人群参与健身、科学健身。加强体育、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工作联动，为职工、青年、儿童、妇女、农民、残疾人等人群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搭建平台。〔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直机关工委、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五）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加强科学健身、运动常识、体质监测等相关知识的宣传，通过丰富赛事活动内容、塑造全民健身先进典型、讲好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故事，引导广大群众坚持体育锻炼，养成文明健康的体育生活方式。〔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六）增强学生群体的健身意识

积极推动鼓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大学生体育协会建设并依法到民政部门登记，明确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是学生体育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建立不同项目的校内体育社团并按年级组建分社团，加强对校内体育社团管理，在场地、师资、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着力落实学生体育联赛全覆盖，鼓励学校按年级或学生掌握运动技能情况并利用课余时间、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开展多层次体育联赛，定期组织召开学校运动会或体育节。定期公布学校体育联赛年度计划，明

确竞赛成绩折算体育考分等事项，引导学生科学参赛。〔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团州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 巩固成果，动员部署(2022年11—12月)。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各县(市)、各部门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 查缺补漏，补齐短板(2023年1—12月)。各县(市)、各部门结合部门职责落实好“勤锻炼”各项工作，逐一完成各项数据指标。

(三) 提质增效，提升巩固(2024年1—12月)。由州教育体育局负责总结“勤锻炼”推进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加快成果转化，助推健康县城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健康县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责任，提升效率，扎实推进健康县城各项工作。

(二)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和相关信息报送，对工作开展扎实、项目推进较好的单位、县(市)要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州推广，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缓慢、推诿扯皮的个人和单位进行通报或约谈，确保健康县城建设各项工作

有序、高效推进。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相关部门和 8 县（市）11 月 18 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信息报行动办。请各县（市）于每月 25 日，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勤锻炼”月工作、季度工作情况报州教育体育局，每年 7 月 10 日前和 12 月 10 日前分别将半年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州教育体育局，联系人：韦骏，联系电话，2191784。

附件 6

“管慢病”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之六

一、行动目标

实施慢性病“防、治、管、康”综合防控措施，慢性病预防支持性环境覆盖面不断扩大，监测评估体系不断完善，诊治能力和康复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管理服务不断规范。文山市持续巩固国家级慢病示范区创建成果，其他 7 县持续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并积极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健康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高。到 2024 年年底，居民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 70%，高血压和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geq 70\%$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leq 209/10$ 万，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leq 8.9/10$ 万。慢性病预防支持性环境数量不断增加，实现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年降低。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成立州级“管慢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民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罗 勇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唐 斌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邵丽华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工作专班
专职副专班长

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 骅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宇春 州民政局副局长

殷 城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韦锋昌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龚 卿 州广电局副局长

李代铭 州医保局副局长

赵保清 州总工会副主席

钟 慧 州妇联副主席

杨富琼 州残联副理事长

李向芳 州红十字会副会长

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罗 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罗云学 州卫生健康委疾控科负责人，联系电话：2197477。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州“管慢病”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慢性病预防支持性环境

1. 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强化各县（市）党委、政

府主体责任，文山市持续巩固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其他7县持续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并积极争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砚山县、丘北县、马关县、广南县、富宁县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申报，并通过申报审核；西畴县、麻栗坡县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申报，并通过申报审核。

2. 强化支持性环境建设。对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相关标准，积极推动健康小屋、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健康超市、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街区等健康细胞建设。到2023年年底，各县（市）建成区社区建成健康小屋的比例达到50%，县（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食堂建成健康食堂的比例达到50%；每县（市）完成新建健康餐厅2个以上，完成新建健康超市3个以上，党政机关建成健康单位的比例达到50%；建成区社区建成健康社区的比例达到50%。到2024年年底，全州建成5所以上健康学校；每县（市）建成区每个社区均建成1个以上健康小屋实现100%全覆盖；全州县（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食堂建成健康食堂达100%；每县（市）建成健康餐厅10个以上；全州党政机关建成健康单位的比例达到100%；全州建成区社区建成健康社区的比例达到100%；每县（市）新增建设健康步道1条以上、健康主题公园1个以上、健康街区1条以上。

3. 巩固无烟单位创建成果。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继续保持无烟单位创建成果，鼓励企业积极创建无烟单位。单位领导不吸烟或带头戒烟，单位内部室内区域 100%禁烟；结合单位情况规范设置吸烟区；设置控烟监督员、巡查员和劝阻员，每天对办公区域开展巡查，发现吸烟者，及时进行劝阻；制定奖惩制度，对违反制度的职工，按制度进行奖惩。积极创建无烟环境，保护单位职工和办事群众身体健康。全州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降低。

4. 完善体检监测机制。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 1 次职工体检，体检项目包括血常规、肝功、肾功、血糖、血脂、B 超、心电图等项目，引导居民养成定期体检习惯。35 岁以上居民体检应包含血压、血脂、血糖、肝、肾功能、血红蛋白、眼底检查等项目，妇女应增加妇科、乳腺和骨质疏松检查、围绝经期诊疗服务及提升“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增加癌症早期筛查项目。全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开展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管理工作，并加强对高危人群筛查、管理工作，提高居民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充分发挥慢性病“治未病”管理服务职能，控制疾病危险因素，有效控制慢性病发病率及早死概率。

5. 多渠道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项目，通过宣传资料发放、音像资料播放、宣传栏、健康知识讲座、个体化健康教育等方式对慢性病防治知识加强

宣传。同时，结合电视广播、微信、抖音等多媒体宣传方式积极传播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积极开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等慢性病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慢性病防控意识，自觉养成健康生活方式，降低慢性病发生率，有效降低、延缓并发症的发生，提高健康水平。居民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70\%$ 。〔以上5项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妇联、州总工会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提升慢性病诊治服务能力

1. 加强慢性病诊疗能力建设。县（市）级公立综合医院加快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内分泌等临床重点专科能力达标建设，为慢性病患者提供规范诊断和治疗服务。

2. 优化中医临床优势专科建设布局。做优做强康复、骨伤、肛肠、儿科、心脑血管疾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争取2024年年底建设不少于15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

3. 强化应急能力保障。县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积极开展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乡镇卫生院积极创建慢性病管理中心和心脑血管救治站；加强急救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培训，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配备急救箱、AED、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弘扬“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社会文明风尚，缩短急救反应时间，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无缝衔接，

提高救治能力，最大限度挽救生命，减少并发症的发生。到 2023 年年底，县（市）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成率达到 100%；乡镇卫生院心脑血管救治站覆盖率 $\geq 50\%$ ；每 3 万人配置 1 辆救护车。〔以上 3 项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红十字会、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强化慢性病随访管理服务

1. 健全筛查诊断与登记报告机制。各级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及时将筛查确诊的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肿瘤、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转介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随访管理。做好辖区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工作。到 2023 年年底，慢性病高危人群管理机制得到健全；管理档案及台账逐步规范；慢性病患者得到科学的健康生活方式干预；慢性病高危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慢性病发生风险逐年降低，发病源头得到有效治理。

2. 强化患者随访管理。乡镇卫生院全部建成慢性病管理中心，县域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70\%$ 以上。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开展慢病管理能力，推广慢性病长处方等便民服务，促进综合连续的健康服务管理向社区家庭延伸。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中医馆”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

3. 定期分析评价。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州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管理情况开展月分析、季

通报、年总结，及时掌握慢性病变化趋势，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以上3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州统计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提升慢性病康复医疗服务水平

1.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县（市）级公立医院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到2024年年底，县域内每10万人口从事康复医疗的医师达到6人。

2. 强化机构设置。各级医疗机构积极推进康复医学科设置，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和双向转诊服务，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州中医医院巩固和提升省级区域中医（康复）诊疗中心服务能力，砚山、马关、丘北、广南4家县级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康复医学科，争取达到省级中医特色专科标准，西畴县中医医院争取设置康复科，开展中医康复服务。到2023年年底，三级中医医院和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分别达到100%、80%，每千人口康复病床位达到0.4张。

3. 发挥中医对慢性病康复优势作用。推广应用一批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和伤残中医康复方案，推动一批中医运动处方在慢性病管理中的应用，推进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设，提供多样化康复服务。〔以上3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厅、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1—12月）。州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各县（市）各部门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行动计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部门、保障措施等，按照工作部署全面启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12月）。各县（市）、州级相关单位按照工作部署，突出重点，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到人，全面组织推进专项行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规范资料收集、整理，做好迎接省级督导、检查、评审等相关工作准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2月）。对省级督导、检查、评审中反馈的问题立行立改，并定期开展自查自评，跟踪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全面巩固提升慢性病“防、治、管、康”综合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务必提高认识，深刻认识“管慢病”行动对推进健康城市重要性。行动组从各级相关单位抽取一定数量的专技人员或有一定经验和权威的其他人员组建专家库，指导各县（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州级各相关单位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慢性病“防、治、管、康”四方面分阶段、分步骤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督导培训。各级管慢病行动工作组围绕目标任务，定期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导结束，下发整改方案，明确问题整改完成时限，及时规范完成问题整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动培训，全面提升基层推进“管慢病”行动能力。

（三）健全支撑体系。从公共卫生、临床医学、康复医学、宣传教育等领域遴选专家，成立州级管慢病行动专家委员会，为管慢病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为行动推进工作出谋划策。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防治主导和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确保行动落实到位。推动将慢性病防治政策融入“万策”，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在行动实施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四）广泛宣传引导。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线上线下一同向广大群众宣传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慢性病危害的认识，自觉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健康水平。

（五）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 11 月 18 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信息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卫生健康委疾控科），并认真梳理“管慢病”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分析、下步工作打算等内容），及时报送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按照月报每月 25 日前、季度报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半年报每年 7 月 10 日前、年报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

联系人：州卫生健康委疾控科负责人 罗云学；联系电话
2197477，电子邮箱：fbk477@163.com

附件 7

“家健康”行动方案

——文山州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专项行动之七

一、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推动树立新时代家庭观，面向家庭开展家风家教、移风易俗、婚育新风、生育政策调整等宣传活动。成立县（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培育和扶持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保持我州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4 年年底，全州培树不少于 1200 户健康家庭。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圆满完成，成立州级“家健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 琼 州妇联主席

副组长：钟 慧 州妇联副主席

邱继娥 州计生协会三级调研员

成 员：唐 斌 州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邵丽华 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工作专班
专职副专班长

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 骅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宇春 州民政局副局长

杨清策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富琼 州残联副理事长

行动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妇联，钟 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尹志梅 州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系电话，18987621728；陈裕梅 州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科长，联系电话，18987641197。

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全州“家健康”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协调、信息收集和报送。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营造健康家庭环境

1. 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形成家庭幸福安康的生动局面。到 2022 年年底全州培树不少于 320 户健康家庭，2023 年年底全州培树不少于 400 户健康家庭，2024 年年底全州培树不少于 480 户健康家庭。〔州妇联牵头，各(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实施女性健康保险项目。动员全州 16—65 周岁妇女群众积极参与乳腺癌、宫颈癌等女性特定部位常发重大疾病保险产品，2022 年计划参保妇女 1 万人，2023 年 2 万人，2024 年 5 万人。实施农村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年度救助妇

女不少于 100 人。〔州妇联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3. 实施“爱国卫生巾帼行动”。组建扩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志愿服务活动，每月选择 1 天开展“绿美文山·巾帼行动”主题活动，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文明新风，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州妇联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4.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实施。面向家庭开展家风家教、移风易俗、婚育新风、生育政策调整等宣传宣讲，加快成立县(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和扶持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城市社区家长学校覆盖率达 90%，农村社区(村)家长学校覆盖率达 80%，家长学校每年开展不少于 4 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州妇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5. 办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家庭环境平等、文明、和谐、稳定。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教师培训内容，推动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课程，加强高等学校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

府负责]

6. 深化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各级妇联组织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以 4.23 世界读书日、国际家庭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等节日契机，依托省、州亲子阅读体验基地，充分发挥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五老等人员的作用，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军营、农村、特殊群体等开展“亲子阅读”活动，进一步引导全州广大家庭通过亲子阅读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家训、弘扬中华家庭美德，助推形成全社会家庭文明新风尚。〔州妇联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7. 巩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配备儿童主任。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州民政局、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8. 动员家庭定期打扫居室内外环境，保持卫生整洁，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科学防制老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9. 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清廉家庭、健康家庭等培树活动。〔州妇联、州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 全面提升家庭健康水平

1. 组织家庭成员积极参加单位、社区(村)组织的各类健康教育讲座或培训，主动学习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健康理念。家庭成员心理健康，拥有健康人格、心态，适应社会的发展，

积极乐观。〔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残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关爱家庭中妇女儿童健康，普及妇幼健康知识，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和能力达标，提升内涵建设。持续巩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能力，提升基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急救水平和产科技能。加强妇女常见病筛查，持续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叶酸增补、儿童营养包发放项目等，强化产前、产中、产后三级预防，形成“预防—筛查—治疗—救助”一体化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水平，降低孕产妇贫血率和5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率及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推进省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为儿童早期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妇联、州发展改革委、州残联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3. 组织开展家庭教育骨干培训和公益巡讲活动。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不断深化家庭道德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素质能力。州、县(市)组织家庭教育骨干培训每年不低于1次，深入学校、社区、农村开展家庭教育巡讲每年不低于2次，从而深化家庭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家庭教育工作，形成家校共育，更好地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州妇联、州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分

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三) 推动家庭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1. 面向家庭开展健康知识培训，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把健康科普知识送进家庭，促进家庭成员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一家培养一个健康“明白人”。〔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 引导家庭成员讲究个人卫生，不共用毛巾和洗漱用品，不随地吐痰，勤洗手，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积极签约家庭医生，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文明饲养宠物。推动家庭成员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减油、减盐、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家庭常备体温计、体重秤、血压计等健康自测设备，酒精、医用口罩等健康防护用品，适量储备应急物品和药品，促进家庭成员主动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树立自身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配合，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3. 加强“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州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 培训部署阶段(2022年11—12月)。州妇联、州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行动计划，开展动员部署。各县(市)、各部门将“家健康”行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按照行动计划细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等，各县（市）按照每1万户家庭培树不少于3户的标准，确保文山州2022年年度培树320户健康家庭，带动形成良好的健康促进氛围。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1—12月）。各县（市）、各部门大力推动“家健康”行动，引导广大家庭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基本健康技能、促进家家户户营造良好家风、不断改善家庭生活环境，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妇幼健康领域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各县（市）按照每1万户家庭培树不少于6户的要求，2023年年底全州累计培树720户健康家庭，带动形成更加良好的健康促进氛围。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12月）。继续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各县（市）按照每1万户家庭培树不少于10户的要求，2024年年底全州累计培树1200户健康家庭。做好妇幼健康领域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不断提升妇幼健康水平。总结行动经验，树立典型示范，做好行动结束后的衔接工作，建立健全“家健康”行动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家健康”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家健康”行动目标如期实现。

（二）压实部门责任，统筹协调推进。各牵头部门要主动

担当，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家健康”行动，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落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线上线下向广大家庭宣传“家健康”专项行动对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妇幼健康水平、改善家庭生活环境、营造良好家风的积极作用，形成家家参与专项行动，户户争创“健康家庭”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分析总结。请8县（市）和相关部门11月18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联络员信息报行动办。每月25日前、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家健康行动组报送每月、每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每年7月10日、11月20日前报送半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联系电话：2616670，联系人：尹志梅、白琳，电子邮箱 wszfljeb@163.com。

